

# 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## 关于做好 2024 年规章制度制定（含修订）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，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四巡视组提出的推动内涵式发展的整改要求，加快完善学校治理体系，扎实做好 2024 年规章制度制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制定（含修订）要求

1. 各部门制定（含修订）规章制度应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规章制度制定办法》执行。

2. 各部门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若涉及到全校性事务的，制定前应广泛征求意见，对所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充分考虑规章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3. 根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4—2027 年机构设置方案》（内艺党发〔2023〕46 号）（以下简称机构设置方案），新设立部门制定规章制度的，制定前应充分考虑规章制度的必要性和延续性，并请示分管校领导审批。新设立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学校现有的制度重复、冲突。

4. 各部门可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、学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行规章制度修

订，修订须有实质变更内容。按照机构设置方案更名的部门，对规章制度内容没有实质性修改的，勿向学校提交修订，自行变更掌握即可。

## 二、报送要求

1、起草部门须按照附件中的完成时限报送规章制度制定（含修订）正文。**报送方式：**电子版发至邮箱 dzbfzk2023@163.com。纸质版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后送至党政办公室法制科（云谷校区行政楼 313 室）。由党政办公室法制科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规章制度制定办法》对各部门上报的规章制度正文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4 年规章制度制定（含修订）计划》

